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 吨五金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声 明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双方共同审核，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公示该公示稿不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同意你局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五金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1071-8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	联系方式	139*****3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湾路 17 号 12 幢 B		
地理坐标	(119 度 27 分 5.652 秒, 32 度 17 分 59.2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67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扬开管审备 (2023)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不新增用地 (购置厂房 3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6-2020)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9]1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钱湾路 17 号 12 幢，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在新购买的厂房内（签定购置合同时，厂房编号拟定是 1 号地一期 7 号楼，现实际编号是 12 幢，详见附件 4）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购买合同，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扬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2）产业定位相符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限制化工和电镀企业准入。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进入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 2020 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相符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	相符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定期进行跟踪监测与管理。	相符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故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审查意见中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 生态 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方位 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th><th>总面 积</th><th>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th><th>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th></tr><tr><td>京杭大运 河（邗江 区）洪水调 蓄区</td><td>洪水 调蓄</td><td>/</td><td>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td><td>1.82</td><td>/</td><td>1.82</td><td>东 1.1k m</td></tr></table>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京杭大运 河（邗江 区）洪水调 蓄区	洪水 调蓄	/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1.82	/	1.82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京杭大运 河（邗江 区）洪水调 蓄区	洪水 调蓄	/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1.82	/	1.82	东 1.1k 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距离本项目厂界 1100 米。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																						
	大气质量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																						

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扬州市区各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 100%、97.5%；扬州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为二级（较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土地资源：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本项目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园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进入的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产业。

②其他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析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资建设项目。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	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	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	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二、区域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	不涉及	相符

		生产性捕捞。		
8	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	相

		从其规定。	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管控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扬环[2021]2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 1-6 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 （2）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 （3）汽车及零部件：限制.....禁止..... （4）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5）高端轻工：限制发展..... （6）造纸：禁止..... （7）纺织印染：禁止..... （8）制革加工：禁止..... （9）家庭护理用品：禁止..... （10）食品加工：禁止..... （11）家电制造：禁止..... （12）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本项目位于钱湾路 17 号 12 幢，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进入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 (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 氨氮 247.95 吨/年, 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制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企业将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体系, 并定期进行演练。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 (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 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 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 中淘汰和限制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中的建设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④本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湾路 17 号 12 幢 B, 根据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扬州优谷金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东 U 谷-扬州经开区智		

能制造科技园]厂房定制合同》（详见附件 5）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制定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符合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4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效管控无组织排放。	符合

2）与《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	本项目*****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密闭存储，涉及 VOCs	符合

		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排放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效管控无组织排放。	
2		(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运营后废气治理设施将正常运行,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	符合
3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管理相关台账。对项目内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规范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工艺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符合
3)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24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可生化优先原则中的(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3)肉类加工工业。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共*****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因此本项目废水为“允许接入”,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2 日，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加工、五金加工、刀具、模具加工、灯杆加工，冲压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新购置的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湾路 17 号 12 幢的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 384 平方米，新建年加工 100 吨五金配件项目。拟新购置*****、离心机、抛丸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生产工艺为****、甩干、粗洗、精洗、固化、甩水、烘干、抛丸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 吨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为此，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和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 吨五金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湾路 17 号 12 幢；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 占地面积：384m²；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员工 3 人。 生产制度：一班制，单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数：2400h。
------	---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加工能力	单位
五金配件	100	吨

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线涉及 2 台*****及 2 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单次运行时长为 30-35min）可*****0.016 吨五金配件，单台*****（单次运行时长为 15min）可清洗 0.016 吨五金配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运行 6 小时，则本项目生产设备可年加工 100 吨五金配件，设备加工能力在本项目设计产能范围内，故本项目各工段生产设备能够满足产能要求。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加工生产线 1 条，年加工五金配件 100 吨	新建
		生产厂房	利用新购置厂房 384m ²	依托新购置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东部	依托新购置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t/a	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管网	—	雨污分流
		空压	5m ³ /h	新建
		供电	1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购买厂房
		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废气	生产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6m ²	新建

	废物	危险废物	10m²	新建
4、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使用量（t/a）	成分/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t)
1	铸铁来料（粉末冶金）	100	—	5
2	钢丸	0.5	0.3mm-0.5mm	0.1
3	*****	1	混合型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5%，不饱和和聚合物 13%，助剂 2%，25kg/桶	0.3
4	*****	0.9	等离子水 60%，三乙醇胺 30%，基础油 8%，癸二酸 2%，170kg/桶	0.17
5	机油	0.08	16kg/桶	0.016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C ₆ H ₁₀ O ₃ ，分子量 130.1418，溶于普通有机溶剂，能溶于水，密度 1.073 g/mL（25℃），闪点 101℃。熔点 205-208℃（常压）、67℃（3.5 mm Hg）。		—	—
三乙醇胺	C ₆ H ₁₅ NO ₃ ，无色至淡黄色粘性液体，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熔点：21℃，沸点：335.4℃，密度：1.124g/cm ³ ，折射率：1.485（20℃），闪点：179℃（CC），临界温度：514.3℃，临界压力：2.45MPa，溶解性：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微溶于乙醚和苯，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			LD50: 9110mg/kg LC50: 8680mg/kg
癸二酸	C ₁₀ H ₁₈ O ₄ ，室温下癸二酸为白色片状结晶，工业品略带黄色。沸点 760mmHg（℃）374.313.3kPa 294.5，熔点 130-134.5（℃），闪点（封闭式）220℃，密度（20℃）1.2705g/mL，微溶于水(1g 癸二酸溶于 700ml 水或 60ml 沸水)，难溶于苯、石油醚、四氯化碳，易溶于乙醇和乙醚		—	LD50: 14375mg/kg LC50: >4500mg/m ³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	5*1.5*1.5m	1	新增
	2	**	2*1*0.9m	1	新增
	3	**	—	2	新增
	4	**	—	1	新增
	5	**	0.9*1.5*1.5m	2	新增
	6	**	—	1	新增
	7	**	5*1.5*1.5m	2	新增
	8	**	—	1	新增
	9	**	—	1	新增
	10	**	—	2	新增
	11	**	—	1	新增
7、项目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t/a、漂洗用水5.44t/a、固化用水3.68t/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办公生活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GB50015-2019），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203【L/（人•天）】，本项目新增 3 名员工。则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0.609m³/d，年用水量为*****m³/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 （2）漂洗用水 每个*****存水量为0.2m³，由于工件与水直接接触，每次漂洗工序补充水量为存水量的10%（0.02m³），每周补水2次，则两个*****每年补充水量约为3.84t；清水更换频率为三个月一次，则每次产生废水量为0.2t， 则两个*****每年产生废水量为1.6t，漂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3）固化用水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热水恒温固化（自来水，温度 90℃），*****存水量为 0.2m³，由于工件与水直接接触，每次固化工序补充水量为存水量的 10%（0.02m³），每周补水 3 次，则*****每年补充水量约为 2.88t；清水更换频率为三个月一次，则每次产生废水量为 0.2t， 则*****每年产生废水量为 0.8t，固化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建设内容	略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湾路 17 号 12 幢，东侧和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扬州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扬州大恒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3。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购置厂房一层。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企业厂区布局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业，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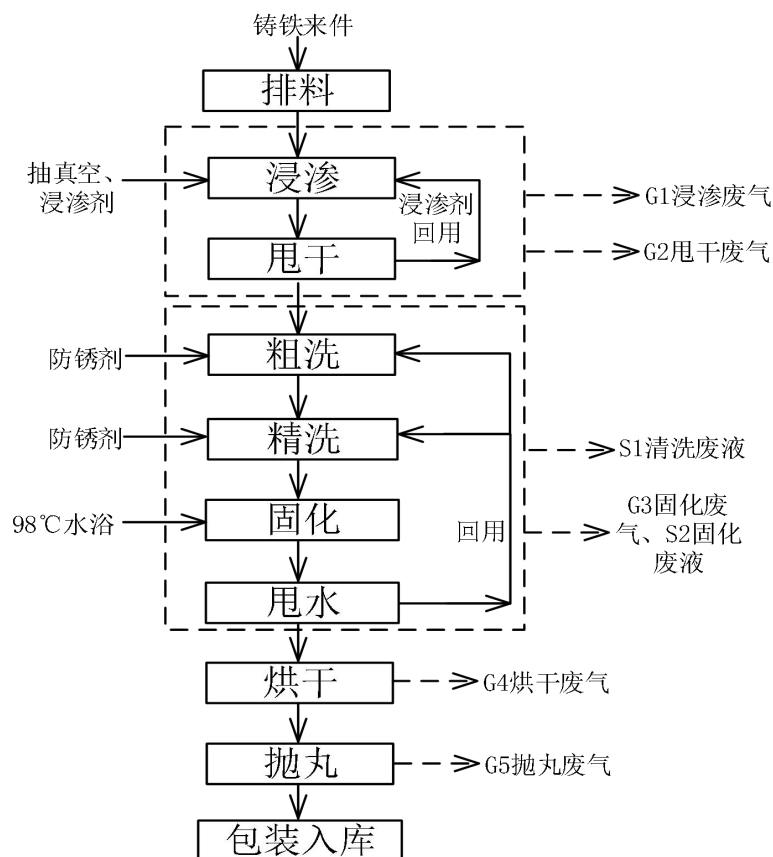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排料：把铸铁来件放到排料框中。

(2) ****：1) 原理：铸铁件在生产过程中表面及内部不可避免的会存在气孔，微细的孔隙或缺陷难以为肉眼所见，如果它们被气体或者液体渗透，将会导致严重的质量问题。****是针对铸铁件所存在气孔的一种永久解决且节约成本的最佳方案。使用一种稳定、柔韧性的原料填充孔隙，并且可抵抗热、油、化学侵蚀等。这种处理过程可以使用在已机加工零件上，不会导致尺寸变化或铸件污染。2) 操作过程：先在****罐内加入合适量的****液，同时开启配套的制冷机使****液的温度一直保持在 20-25℃左右，再将一批次铸铁件固定在罐内旋转框上投入****液内，

抽真空进行****，****30-35min。本项目渗透液主要成分为混合型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常压下沸点为 205-208℃，另外渗透液的储存和使用温度均保持在 20-25℃左右且渗透罐保持密闭，因此渗透液极不易挥发，仅进料、出料时逸出微量有机废气，同时伴随一定异味。

(3)甩干：取出工件放入离心机，离心(55 转/min)去除金属表面残余的*****，溶液全部回收。此工序产生 G2 甩干废气。

(4)粗洗：将脱液后的铸铁件固定在料架上投入*****中进行漂洗，*****保持密闭。在*****中加入水和*****，采用常温，采用浸泡方式对外购铸件进行第一次漂洗，约 15min。*****每个月整体换一次水，此工序产生 S1 漂洗废液。

(5)精洗：将粗洗后的铸铁件固定在料架上投入*****2 中进行第二次漂洗，*****保持密闭。在*****中加入水和*****，采用常温，采用浸泡方式对铸件进行二次清洗，约 5-8min。*****每个月整体换一次水，此工序产生 S1 漂洗废液。

(6)固化：本项目所用****液属于热固化型****液，热水固化，不涉及使用固化剂。清洗后的铸铁料固定在料架上加入*****，在热水的热力作用下使其内部的渗透液发生固化，固化 10min，。本项目加工温度为 90℃，采用电热丝加热。至此下料后自然冷却即可。此工序产生 G3 固化废气和 S2 固化废液。

(7)甩水：取出工件放入离心机，离心（55 转/min）去除金属表面残余的水分。离心出的溶液全部回用于漂洗工序（粗洗、精洗）。

(8)烘干：甩水完成后，将工件移入烘箱中进行烘干（60℃），烘干 20min。此工序产生 G4 烘干废气

(9)抛丸：利用抛丸机自动清去铸件上的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此工序产生 G5 抛丸废气。

(10)包装：对产品进行打包入库。

2.2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包装使用结束后产生的废桶等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过程钢丸产生的粉尘；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甩干			
	G3	固化			
	G4	烘干			
	G5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N	各种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消声器，设备维护，墙体隔声等	
固废	S1	废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S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利用新购置的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湾路 17 号 12 幢的厂房一层，新建年加工 100 吨五金配件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扬州市主要空气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5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9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大气不达标区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扬州市长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扬府发(2018)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根据《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扬州市区各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 100%、97.5%；扬州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为二级

（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新增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考虑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考虑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滨江西苑幸福园	32.30007	119.4562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	250
滨江西苑如意园	32.29713	119.45624	居民	人群		东南	280
鸿太苑	32.30345	119.44900	居民	人群		西北	4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2 中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颗 粒 物	20	1	0.5	江苏省《大气 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 1-2021)
非 甲 烷 总 烃	60	3	4.0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接 管 标 准 (mg/L)	排 放 标 准 (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氨氮	45	5 (8)
4	总氮	70	15
5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 间	夜 间	执 行 标 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生活垃圾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以下情况： 1.大气：SO₂、NO_x、VOCs、烟（粉）尘； 2.废水：COD、氨氮、TP、TN； 本项目涉及指标：VOCs、烟（粉）尘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	****	****	****
		COD	****	****	****	****
		SS	****	****	****	****
		NH ₃ -N	****	****	****	****
		TP	****	****	****	****
		TN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0.024
			无组织	****	****	0.052
		粉尘	有组织	****	****	0.01
			无组织	****	****	0.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
		生活垃圾	****	****	****	****
		危险废物	****	****	****	****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m³/a，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t/a、氨氮 ****t/a、总磷 ****t/a、总氮 ****t/a。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购置的空厂房内进行。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因使用的*****在****、甩干、固化、烘干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成份，因此****、甩干、固化、烘干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抛丸过程有颗粒物产生；收集的废气经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和处理后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少量未能收集的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各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抛丸废气。其中有机废气主要为****、甩干、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抛丸废气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成分为混合型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5%，不饱和聚合物 13%，助剂 2%。其中混合型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常压下沸点为 205-208℃，另外渗透液的储存和使用温度均保持在 20-25℃左右且渗透罐保持密闭，因此渗透液极不易挥发，仅进料、出料时逸出微量有机废气。综上，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15%（以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计），本项目的*****消耗量为 1t/a，*****循环使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去除效率为 75%，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1800h/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1.35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 ②抛丸粉尘 本次抛丸废气的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 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预处理中的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0t/a，则抛丸产生的废气量为 0.219t/a，经密闭收集后分别由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密闭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运行时间为 900h/a。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92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③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
--------------	--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有有机废气收集装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采取密封的桶装或者袋装，正常操作下贮存过程仅产生微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甩干、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5	集气罩收集	6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75%	一般排放口 (DA001)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密闭收集	95%					
抛丸	颗粒物	0.219	密闭收集	9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95%	一般排放口 (DA002)

表 4-2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名称	地理坐标	
****、甩干、固化	10000	非甲烷总烃	0.098	0.054	5.417	0.024	0.014	1.354	20	0.5	25	DA001	E11945712 N32.29785	1800
抛丸	6000	颗粒物	0.208	0.231	38.528	0.01	0.012	1.926	20	0.5	25	DA002	E119.45721 N32.29785	900

略

图 4-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2)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甩干、固化、烘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有部分未被完全收集。

①未被收集有机废气

拟建项目****、甩干、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部分未被完全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

②未被收集粉尘

拟建项目抛丸粉尘有部分未被完全收集，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2	0.029	384
		颗粒物	0.011	0.012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假定处理效率下降为 0%），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排放，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待恢复正常后进行生产。

非正常排放发生的时段为 1 小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有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5.417	0.054	0.054	1	1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颗粒物	38.528	0.231	0.231	1	1

根据上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都会显著提升，企业应加强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治理设置的维护管理，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1.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5m/s 以上，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见下表。

$$Q=3600(1.4pHV_x)$$

其中：p—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 —0.25-2.5m/s（取 0.55m/s）。

表 4-5 各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废气
H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0.3
P	集气罩口周长	m	1.1
V_x	控制风速	m/s	0.55
L	风量	m ³ /h	914.76

建议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 914.76m³/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55m/s 以上，考虑系统损失，单台设备需风量 1500m³/h。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节点共 6 个，需要 6 个集气罩，则整个设置风量 10000m³/h。

②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产生粉尘的设备共 2 个（抛丸机 2 台），每台设备的密闭区域根据现场估算，单台抛丸机封闭区域约 15m²。高度以 4 米计，换气次数按 40 次计，则单台设备需风量 2400m³/h。考虑到风损，则单台设备设置风量 2526m³/h。两台总风量为 6000m³/h，每台设备生产区为独立密封式设计，可保证操作区为微负压状态。

1.2.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略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1.2.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³ /h)	10000
设计进气温度 (°C)	≤40
碘值	柱状炭 (颗粒炭) ≥800mg/g
吸附率	0.2kg/kg
活性炭箱尺寸 (两级)	2.0m*0.8m*0.8m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活性炭装填量	***kg(每级***kg)
净化效率	≥7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要求有：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柱状炭（颗粒炭），活性炭过滤流速应<0.6m/s，排气筒排放流速 11.32m/s。本项目对****、甩干、固化、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率可达 75%。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1.2.2.2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

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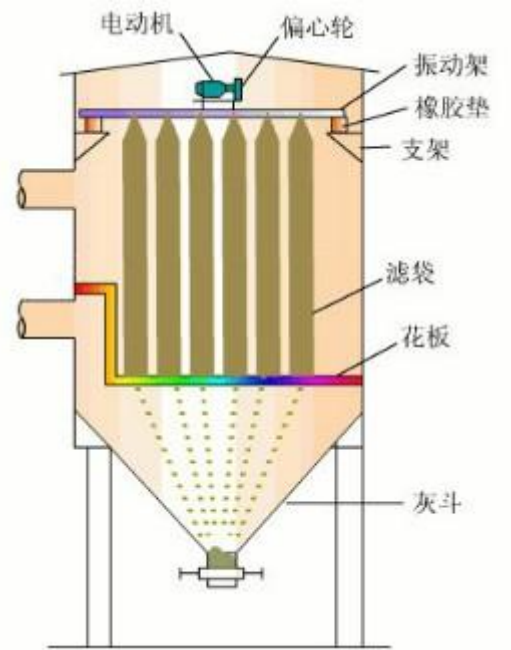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 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为推荐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设置两根排气筒，高度为 20m，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可以满足环保要求，项目所设排气筒是合理可行的。

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一次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湾路 17 号 12 幢，项目****、甩干、固化、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2 中的标准。建设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2.1 废水污染源强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无食堂，无住宿。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GB50015-2019），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203【L/（人·天）】，本项目新增 3 名员工。则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0.609m³/d，年用水量为*****m³/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340mg/L，SS200 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

具体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污水	*****	COD	340	****	化粪池	340	****	六圩污水处理厂	50	****
		SS	200	****		200	****		10	****
		NH ₃ -N	32.6	****		32.6	****		5	****
		TP	4.27	****		4.27	****		0.5	****
		TN	44.8	****		44.8	****		15	****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	COD SS	进	间断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

	污水	氨氮 总氮 总磷	入城市 污水处理 厂	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 否		☐ 否	排 ☐ 雨水排 放 ☐ 清浄下 水排放 ☐ 温排水 排放 ☐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口
--	----	----------------	------------------	--------------------------	--	--	----------------------------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119°27'45.976"	32°18'0.576"	****	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5 万 m³/d，2010 年 10 月底，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实施的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完善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 1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同时对现有的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及二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包括：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工业园区、新城西区、北洲功能区以及原维扬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区域等，收

水面积约 146.26 平方公里。

(2) 接管范围

项目所在地在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厂区已接通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运营后，废水可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3) 接管水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约*****t/a，约*****t/d，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效果达到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接管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4) 接管水质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2023 年 5 月 24 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可生化优先原则中的（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3）肉类加工工业。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因此本项目废水为“允许接入”，所以本项目废水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内容，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需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排污口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位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手工	瞬时采样，3 个样/次	每年一次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离心机、抛丸机、空压机、真空泵、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其噪声源强约 65~85dB(A)。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提出有效防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废气处理设施，增加隔声罩及减震装置，以减少对外影响。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进行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本项目依托购置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主要为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

③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关闭生产车间进行操作；加强宣传，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东) /m	室内边界 噪声级 (东)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 **1	7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2	-2.5	1.2	12.4	63.7	全天	41.0	22.7	1
2	***** **2	70		5	-2.8	1.2	9.4	63.8		41.0	22.8	1
3	***** 1	65		0.1	-2.6	1.2	14.3	58.7		41.0	17.7	1
4	***** 2	65		-2.1	-2.6	1.2	16.5	58.7		41.0	17.7	1
5	*****	70		-3.5	-2.8	1.2	17.9	63.7		41.0	22.7	1
6	***** **	80		-4.4	-2.8	1.2	18.8	73.7		41.0	32.7	1
7	***** **	80		-5.4	-2.8	1.2	19.8	73.7		41.0	32.7	1
8	***** **	80		9.4	-1.4	1.2	4.9	73.8		41.0	32.8	1
9	***** **	85		9.1	1.6	1.2	4.8	78.8		41.0	37.8	1
10	***** **	85		9.3	0.1	1.2	4.8	78.8		41.0	37.8	1
11	***** **	80		9.5	-0.7	1.2	4.7	73.8		41.0	32.8	1
12	***** **	80		9.5	-2.2	1.2	4.9	73.8		41.0	32.8	1
13	***** **	80		9.6	-3.2	1.2	4.9	73.8		41.0	32.8	1
14	***** **	80		9.6	-4.2	1.2	5.0	73.8		41.0	32.8	1

15	**** **	75		6.8	-6.6	1.2	8.1	68.8		41.0	27.8	1
----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451751,32.2997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N1 东厂界	36.2	36.2	65	达标
2	N2 南厂界	36.0	36.0	65	达标
3	N3 西厂界	34.8	34.8	65	达标
4	N4 北厂界	33.2	33.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人，约 0.45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过程，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为约为 0.5t/a，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158t/a，抛丸过程钢丸有一定的损耗，每年需补充钢丸约 0.08t/a，则抛丸过程中钢丸产生的粉尘约 0.96t/a，故收集的粉尘 1.158t/a，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危险固废为废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

1) 废液

废液包括漂洗废液和固化废液。①*****中粗洗、精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三月清理一次浓缩的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漂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6t/a。②*****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三个月清理一次浓缩的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固化废液产生量约为 0.8t/a。故废液产生量为 2.4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项目*****采用塑料桶包装，规格 25kg/桶，年消耗 40 桶，平均单桶重量按 2kg 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8t/a。

项目*****采用塑料桶包装，规格 170kg/桶，年消耗 5 桶，平均单瓶重量按 10kg 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

项目机油采用塑料桶包装，规格 16kg/桶，年消耗 5 桶，平均单瓶重量按 2kg 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

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4t/a。

3)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48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VOCs 和活性炭的比例应该是 1:5。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98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49t/a，为保证吸附效果为最佳，确定活性炭的用量不少于 0.49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每次活性炭箱体需要置换的废活性炭为 0.147t，则 DA003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 0.588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0.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木箱、纸盒、塑料桶	0.5	√	/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铸铁屑	1.158	√	/	
4	废液	漂洗、固化	液态	水、*****、*****	2.4	√	/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机油	0.14	√	/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0.048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588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	------	----	------	----	------	--------	------	------	------	-----------

						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鉴别	—	—	900-09 9-S64	0.4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木箱、纸盒、塑料桶		—	—	900-00 5-S17	0.5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铸铁屑		—	—	900-09 9-S59	1.158
4	废液	危险固废	清洗	液态	水、*****、*****		T, I, R	HW17	336-06 4-17	2.4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机油		T/In	HW49	900-04 1-49	0.14
6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T, I	HW08	900-21 7-08	0.02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 9-49	0.58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第43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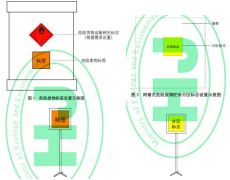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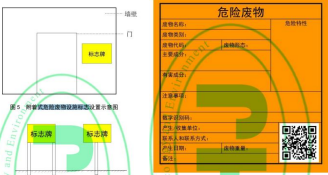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	HW17	336-064-17	2.4	清洗、固化	液态	水、*****、*****	有机物	T, I, 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4	包装	固态	*****、*****、机油	有机物、机油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油类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88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图形标志
-------	------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包装识别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6m²。

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收集的粉尘拟采用吨袋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1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废包装材料拟采用容量为吨袋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1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共需约 2m² 区域暂存，新建一般固废库占地 6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液	HW17	336-064-17	厂区东侧	10m ²	桶装加盖暂存	4吨	12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暂存		12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加盖暂存		1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专用袋		12个月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新建危废库占地面积 10m²，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库地面基础及内墙应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库设置在车间东侧。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中废活性炭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袋密封暂存，扎紧塑料袋袋口，避

免出现洒出情况；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因此，本项目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危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液：拟采用吨桶密封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1m^2 ，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3 只桶。

废活性炭：拟采用塑料袋（吨袋）密封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2 ，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只袋子。

废液和废活性炭一起叠加堆放(2 层)，占地面积约 2m^2 。

废包装桶：*****采用塑料桶包装，规格 25kg/桶，年消耗 40 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2m^2 ，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桶叠加存放(4 层)，占地面积约 2m^2 。

项目*****采用塑料桶包装，规格 170kg/桶，年消耗 5 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4m^2 ，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桶叠加存放(3 层)，占地面积约 0.67m^2 。

项目机油采用塑料桶包装，规格 16kg/桶，年消耗 5 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2m^2 ，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桶叠加存放(3 层)，占地面积约 0.34m^2 。

本项目废包装桶占地面积为 3.01m^2 。

废机油：拟采用 100kg 桶密封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4m^2 ，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只桶，占地面积约 0.4m^2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5.41m^2 区域暂存，企业新建危废库 10m^2 ，因此厂区危废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3)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

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有扬州亿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处置本项目产生的：HW49，HW08，HW17。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今后要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规范化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①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③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④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分析

正常状况下，项目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危废库、化粪池等区域均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进行设计，在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情况，危废库、化粪池等构筑物内的污染物一般不会渗入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如在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土壤、地下水。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备注
危废库	贮存	泄漏、垂直入渗	废机油	包装物破损泄漏， 防渗破损

危废贮存库	废水输送、处理	泄漏、垂直入渗	COD	管道破损；化粪池破损
-------	---------	---------	-----	------------

5.2 污染防控措施

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生产区、原料库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新建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新建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5.3 跟踪监测计划

在落实好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在突发环境事故情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pH+土壤基本因子 45 项	事故区域	必要时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	--	--	--	--

注：[1]必要时是指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排放，立即对事故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在处置完成后，对事故区域进行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本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3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t）q
1	机油	原料库	0.3
2	*****		0.17
3	*****		0.016
4	废液	危废暂存库	2.4
5	废包装桶		0.14
6	废机油		0.02
7	废活性炭		0.588

表 4-24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3	2500	0.00012
2	*****	0.17	5	0.034
3	*****	0.016	5	0.0032
4	废液	2.4	5	0.48
5	废包装桶	0.14	50	0.0028
6	废机油	0.02	50	0.0004
7	废活性炭	0.588	50	0.01176
项目 Q 值Σ				0.53228

注：废机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本项目 Q<1，以 Q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非重大危险源。

6.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各危险物质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事故，最常见事故为危险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环境，同时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引发的废气影响大气环境，火灾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可能引起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未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的风险；因管理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中发生火灾或者扬散以及堆场未做好防渗措施导致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风险。

6.3 风险防范措施

6.3.1 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和库区布置需要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迅速稀释和扩散。按照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车间和库区周围设置截流沟。截流沟的设置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规范和要求进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在泄漏事故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厂区内建筑抗震机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原料仓库应合理设置，危险品应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严禁禁忌物混存。物料的搬运应轻搬、轻放，特别是金属桶装物料严禁拖、拉、甩、碰等粗鲁动作，以防包装破损引起物料泄漏或产生撞击、摩擦火花引起事故。易燃介质储罐的排气管安装阻火器。

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危险物质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

6.3.2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在贮存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内部应制定严格的固体废物存放与管理制度。本项目在产生危险废物的生产车间需设有污物桶，检测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污物桶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区域地面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由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对危险废物的登记、存放、日常管理以及运出登记。

6.3.3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I、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II、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杜绝不规范生产操作，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III、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IV、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V、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 VI、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6.3.4 火灾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I、灭火注意事项 A 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 B 出口应保持清洁和通畅。 C 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 D 灭火时还应考虑人员的安全。 II、灭火对策 A 扑救初期火灾：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质，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它消防设备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B 采取保护措施：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的外流，这时用沙袋和其它材料筑堤截流或挖沟导流至安全点；用毛毡等堵住下水井等处，防止火势蔓延。 C 火灾扑救：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应针对每种化学品，选择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不可盲目行动，配合扑救、由专业人员扑救。 6.3.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
--	--

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生产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0000m³/h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2 中标准。
	DA002 排气筒/抛丸粉尘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6000m³/h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10m³）	达到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座，面积 6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新建危废暂存库 1 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2、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物资 3、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并做好记录 4、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 4、建立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建立工厂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 5、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改造，并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及时申报。 6、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和要求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	—	****	****
	颗粒物	0	0	0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	—	****	****
	COD	0	0	0	****	—	****	****
	SS	0	0	0	****	—	****	****
	NH ₃ -N	0	0	0	****	—	****	****
	TP	0	0	0	****	—	****	****
	TN	0	0	0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	—	****	****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0	0	0	****	—	****	****

固废	收集的粉尘	0	0	0	*****	—	*****	*****
危险废物	废液	0	0	0	*****	—	*****	*****
	废包装桶	0	0	0	*****	—	*****	*****
	废机油	0	0	0	*****	—	*****	*****
	废活性炭	0	0	0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